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董事和監事變更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語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及毛利紅女士(「毛女士」)辭任監事一事，後發現毛女士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監事，並且魯國勛先生(「魯先生」)在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故此毛女士不需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監事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收到魯先生的辭任本公司監事的信件，因為他表示他事業另有發展，並確認他與董事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他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魯先生監事的辭任須待候任監事的委任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